

# 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文件

鲁诚促【2021】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“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暨领军人物” (第九届)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及会员企业：

2021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也是全省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关键年。刘家义书记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、2021年2月18日连续两年在全省新年工作动员大会上强调要加快“诚信山东”建设，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。为大力倡导企业树立“诚信为本、重诺守信”的发展理念，促进全省企业诚信建设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厅指导，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在前八批省诚信企业标杆基础上，依据工业企业、金融、信息、物流等九个山东省诚信评价地方标准，继续组织开展2021年“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暨领军人物（第九届）”推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“平安山东”、“法治山东”、“诚信山东”建设要求，倡树诚信先进典型，引导全省企业坚持诚信立企、重诺守信，



依法经营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充分展现全省企业诚信建设的风采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

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，社会信誉度高，坚持诚信为本、履约守信、依法经营；在行业中具有标杆与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企事业单位。

1、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；正常经营 3 年（含）以上（截止申报时间），注重科技创新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2、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，企业党组织健全，通过不断加强党建工作，引领单位高质量发展。

3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、行业准则。单位无法院判决败诉记录。无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现象；无广告宣传被处罚记录；法定代表人等高管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，无犯罪和失信行为记录。

4、将诚信建设纳入自身发展规划，具有健全的诚信管理制度，有质量检验和追溯制度，近 3 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，在金融、税务、价格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方面信誉良好，无失信记录。

5、恪守劳动合同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劳动关系和谐。

6、珍惜企业荣誉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愿意为山东省企业诚信建设发挥示范与领军作用。企业荣获中国名牌、驰名商标、国家免检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中华老字号等或省级名牌产品、著名商标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企业等奖项，企业在抗击“新冠肺炎”疫情中积极捐款捐物等社会公益行为，可作为参选有效证明。

7、申报单位原则上须为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会员及会员单位（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）。

### (二) 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领军人物

申报人须为单位主要领导。诚信理念坚定，诚信事迹突出，公众影响力大，带动作用明显。

1、所在单位须为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。



2、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规行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、在领导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。

4、管理理念先进、经营业绩突出。近3年单位保持盈利，经济效益呈增长态势。

5、所在单位规模一般要达到中等以上。

6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，以及在抗击“新冠肺炎”疫情中积极捐款捐物等社会公益行为，可作为参选有效证明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与时间

#### （一）申报推荐程序

1、按照自愿原则，采取自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2、省市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推荐均可；有效期内的往届省诚信示范企业也具推荐资格。

3、特殊情况单位，经同意后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、申请材料必须完整、详实，图文并茂，装订成册。

2、申请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推荐单位印章。

3、书面材料3份和word电子版(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)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。2021年3月1日-6月30日截止。

### 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诚信示范企业是全省行业界的诚信标杆。评审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优中选优、宁少勿多”原则。

（二）由省诚信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、实地考察、信用调查和综合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审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表彰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活动不收评审费，评审费用由省诚信促进会安排。

（二）入选企业原则上须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会员及会员单位（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）。非会员单位可在申报或公示期间办理入会手续，非会员单位一般不予认定表彰。



## 六、宣传提升与监管

(一) 召开全省企业诚信建设大会和新闻发布会，公布获奖单位和个人，授予“山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和“山东省诚信示范企业领军人物”称号，颁发牌匾与证书。

(二) 设立“山东省诚信示范企业”、“山东省诚信示范企业领军人物”防伪识别码，方便获奖单位使用，防范冒用与盗用。

(三) 颁发“诚信一卡通”。建立企业及诚信人物信用档案，并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推荐，获得有关政策支持。“诚信一卡通”作为投标竞标、贷款融资和申报政府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四) 邀请媒体对入选单位和个人进行诚信品牌故事宣传报道。编印《山东省诚信示范企业、领军人物》专集。

(五) 协助单位开展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与信用修复工作。

(六)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不断提高诚信建设水平，切实发挥示范与领军作用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获奖后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核实后撤销相应荣誉称号，并通报全省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济南市槐荫区齐鲁大道 3179 号融策中心 2111 室

联系电话：(0531) 82908718

联 系 人：王云川 15550053990

电子邮箱：sdsccch2015@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申报材料诚信承诺书
- 2、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
- 3、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领军人物申报表

山东省诚信建设促进会  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

